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上市的条件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发

- 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股份，二者合计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并决议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明确不进行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股份，均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该等新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且均通过网上发行。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新股。
 4.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5.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成立的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烟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28098882）。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9830720Q），营业期限为长期。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0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烟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9830720Q）及《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核准批复》及《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67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达到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194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

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华英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华英证券已经指定葛娟娟及岳远斌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Xiao Wei.

经办律师：赵锡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Zhao Xiyong.

经办律师：汪亚辉

2017年 8月 1 日